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永。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2023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标 GB/T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合规管理体系进行了管理评审，并编制了《2022-2023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